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洪銘皇

被告 陳志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
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
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